**附件一：**

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伯阁森海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ICMK海事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（**“本次交易”**）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伯阁森海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（“伯阁森海事控股”）、ICMK海事投资私人有限公司（“ICMK”）和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（“麦格理银行”）将会分别认购BW Offshore AUS-JV Pte. Ltd.（“合营企业”）部分股份。本次交易之后，伯阁森海事控股、ICMK和麦格理银行将各自持有合营企业51%、25%和24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设立于新加坡，其业务仅限于持有及租赁而且仅被用于位于澳大利亚的Barossa油田的一艘海上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船（“FPSO”）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**伯阁森海事控股**
 | 伯阁森海事控股是一家于2019年3月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，其主要持有母公司BW Offshore Limited（“伯阁森海事”）的业务和资产，包括伯阁森海事的大部分FPSO。伯阁森海事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是世界上领先的FPSO资产所有者。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旬开始，伯阁森海事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长期“生产服务”租船合同下设计、建造、持有以及运营FPSO。伯阁森海事业务的详细介绍请见该公司网站：[www.bwoffshore.com](http://www.bwoffshore.com)。 |
| 1. **ICMK**
 | ICMK于2021年4月19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，其主要活动是投资FPSO业务。ICMK是由ITOCHU Corporation（“伊藤忠”）和Meiji Shipping Co., Ltd（“明治”）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。 |
| 1. **麦格理银行**
 | 麦格里银行于1983年4月26日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，麦格里银行隶属于麦格里集团有限公司（Macquarie Group Limited ，以下称“麦格理集团”），麦格理集团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是一家多元化的金融集团，在全球各地经营多元化的业务，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融资、贷款、银行业务、以及涉及债权、股权和商品的资产管理和资本解决方案。麦格理银行为政府、机构、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服务。更多信息请参见麦格理集团官网：<https://www.macquarie.com/>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**🗹**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本次交易适用简易案件的理由是第4条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”，故而不适用。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